

大冶市民政局文件

冶民政发〔2020〕22号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高新区民政办，各驻冶企业：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管理，各驻冶企业、村（社区）为当地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受理单位，负责受理高龄津贴申报工作，并逐级向当地民政办、市民政局申报。政策解释由当地民政办统一负责。

（二）认定依据。对高龄老年人的年龄鉴定，以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日期为依据，离（退）休证、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

数据等其它证件上的年龄信息一律不得作为高龄津贴的发放依据，少数乡镇（街道）的整体性历史遗留问题由当地自行处理。

（三）责任主体。坚持谁受理谁负责，受理单位是责任主体，具体负责以下工作：负责受理申报高龄津贴；负责入户核查受理对象的情况，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工作失职、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骗取、冒领、错发高龄津贴资金的追缴。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具有大冶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二）补贴标准。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人每人每年 800 元，每月发放 66.66 元（差额部分将在每年的 1 月补发）；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每人每年 1500 元，每月发放 125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年发放 3600 元，每月发放 300 元。

三、申请审批流程

（一）个人申请。高龄津贴以个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于当月 10 日前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原件及三份复印件、本人近期一寸或两寸免冠照片（三张），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大冶市高龄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 1）。申报对象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三份），并提供相关的联系方式。

（二）审核。各受理单位在接到申报对象的申请资料后，要认真审查核实资料，其中是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受

理单位必须入户核实。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表格是否填写清晰、完整、规范；各项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审核无误后，受理单位负责人及经办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及时报送所在乡镇（街办）复审。各乡镇（街办）收到受理单位提交的《大冶市高龄津贴审批表》后，要完成材料的审核、登记和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报市民政局审批备案。各乡镇（街办）于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完成本辖区内高龄津贴老人的资料汇总工作，将《大冶市高龄津贴审批表》（附件 1）、《大冶市高龄津贴取消审批表》（附件 2）和《大冶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股。新增对象的资料于当月 15 日之后报送的，高龄津贴从下个月开始发放；死亡对象的资料于当月 15 日之后报送的，相关资金由各乡镇（街办）自行负责追缴。

（三）审批备案。收到各乡镇（街办）的申报材料后，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股尽快做好资料的审批备案。对审定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及时纳入到市民政局高龄津贴月发放名单中。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退回各乡镇（街办），由各乡镇（街办）做好解释工作。

（四）资金发放。高龄津贴实行按月发放，从审批备案的次月起按照社会化发放的方式足额发放到位，严禁现金发放。

四、日常管理

（1）动态管理。高龄津贴数据按月实行动态化管理。各乡镇（街办）要切实抓好高龄津贴申报、审核工作，对因死亡、户口迁出等原因需停发高龄津贴的，各受理单位要及时填报《大冶

市高龄津贴取消审批表》，按照当月死亡，次月取消的原则及时取消其高龄津贴的发放。

（2）信息公开。高龄津贴发放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受理单位要及时公布发放的高龄津贴对象信息（见附件4），在公示栏中公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3）定期复核。各受理单位要通过电话、入户、户籍核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每年开展1次高龄津贴对象抽查工作并填报大冶市高龄津贴核查表（附件5）。抽查对象不少于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人数的10%，一旦发现死亡人员要及时核销高龄津贴数据，并追缴相关资金。

（4）档案管理。审批通过的档案材料和取消审批表，各乡镇（街办）、各受理单位和市民政局要分别留存，在资金发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必须做到一人一档，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未经许可，不得轻易泄露他人隐私。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街办）民政办要高度重视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各乡镇（街办）民政办要尽快加入全省高龄津贴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高龄津贴信息化管理。

（二）广泛宣传，规范操作。各乡镇（街办）民政办要拓宽思路、大胆创新，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让这项惠老政策家喻户晓。认真核查高龄老人户籍基本信息，严格申报、逐级审批，防止错报、漏报、多报等现象的发生，确保高龄津贴发放不漏一人、不多一人。

(三)规范运作，严格纪律。各乡镇（街办）民政办要认真落实高龄津贴资金，并加强对高龄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专款专用。对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审核不严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大冶市高龄津贴审批表
2、大冶市高龄津贴取消审批表
3、大冶市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
4、大冶市高龄津贴发放公示表
5、大冶市高龄津贴核查表



附件 1

大冶市高龄津贴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相片
家庭详细 地址						
申请人或委托申请人申请 _____老人，现年 _____周岁，符合高龄津贴申领条件，现提出申请。 申请人：_____ 委托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方式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子女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村（社区）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乡镇街办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民政局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料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本复印件：（个人单页）

银行卡号相关证明：

附件 2

大冶市高龄津贴取消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详细住址			
取消(异动)原因	死亡() 户籍迁出() 其他() 调查人：年 月 日		
村(社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大冶市高龄津贴发放公示表

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

序号	乡镇	村(社 区)	姓名	性别	补贴类型	发放 金额 (元)	家庭住址	备注

举报电话：

（民政办电话）

附件 5

大冶市高龄津贴核查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本人电话： 2、子女电话： 3、村（社区）联系人电话：		
所属乡镇		村（社区）	
是否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政策	符 合（ ） 不符合（ ）		
被调查人 签字		调查人签字	
调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具有大冶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才能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2、已死亡的对象，不能再享受高龄津贴； 3、非大冶户籍的对象，不能享受高龄津贴； 4、年龄未满 80 周岁的对象不能享受高龄津贴； 5、所有表格内容必须准确无误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